

心理學發源時期的基本問題與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

李維倫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摘要

十九世紀末不但是胡塞爾現象學的醞釀期，也正是當代心理學發展的發源時期。本文以心理學兩位奠基者馮特與詹姆斯的心理學構想為脈絡，將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置入其中，以顯示它可以做為對心理學發源時期之兩個基本問題，即「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與「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一種回應。這並不是要心理學化胡塞爾的現象學，而是為了貢獻到人類意識經驗及其研究之根本性質的釐清，並提供出另一條線索來思考胡塞爾哲學中的心理學議題。

關鍵詞：馮特、詹姆斯、胡塞爾、現象學心理學、實驗心理學

投稿日期：2024.10.14；接受刊登日期：2024.12.30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6 期（2025）：001—073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6 期

心理學發源時期的基本問題與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的心理學可說是讓胡塞爾（Edmund Husserl，1859-1938）現象學「被誤解」的脈絡。除了 1891 年出版的《算術哲學》被批評為心理主義作品外，即便經過 1900-1901 年《邏輯研究》對心理主義的批判，在 1913 年的《純粹現象學通論》（即《觀念 I》，*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中胡塞爾還是抱怨「一般人以為，現象學與《邏輯研究》是一樣的，也就是被理解為經驗心理學的次領域，…我對這種理解方式的反對看來沒有什麼效果，…。」¹那麼，這個讓現象學一直遭受誤解的「心理學脈絡」是什麼呢？

十九世紀末不但是胡塞爾現象學的醞釀期，也正是現代心理學發展的開始。胡塞爾於 1882 年在奧地利的維也納大學取得數學博士學位之前，曾於 1876-1878 在萊比錫大學上過威廉·馮特（Wilhelm Wundt，1832-1920）的課。馮特 1875 年在萊比錫大學設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心理學實驗室，後來被稱為實驗心理學之父。

¹ Edmund Husserl,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Abbr. *Ideas I*, trans. W. R. Boyce Gibson (1913; reis.,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 2.

馮特的主要著作《生理心理學原理》（*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兩冊於 1873-1874 年出版，《心理學綱要》（*Grundriss der Psychologie*）1897 年出版，而全 10 冊的鉅著《民族心理學》（*Völkerpsychologie*）則是在 1900-1920 年出版。此外，被譽為美國心理學之父的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在 1890 年出版了《心理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並在三年後為了教學需要將之簡化為《心理學：簡要課程》（*Psychology: Brief Course*）。

胡塞爾的《邏輯研究》批判心理主義，其對象就包括馮特。然而同樣在《邏輯研究》中，胡塞爾表明詹姆斯的描述心理學（*deskriptiven psychologie*）幫助他擺脫心理主義的立場。²也就是說，當時馮特與詹姆斯的心理學所構成的「心理學脈絡」，對胡塞爾的現象學發展顯然是有相當的影響。那麼，馮特的心理學是什麼，詹姆斯的心理學是什麼，他們所形成的心理學脈絡又是什麼？胡塞爾的現象學之路與之有何關聯？

要知道馮特與詹姆斯兩人意圖將心理學建構為一獨立學科，必然要說明心理學如何有別於哲學以及十九世紀末已相當發達的生理學，而這幾乎也是以具體思維經驗（*konkreten*

²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I. Teil* (Tübingen: Halle a.d.S., Max Niemeyer, 1901), S. 208.

Denkerlebnisse)³ 為起點的胡塞爾現象學必須處理的課題。從這種角度來看，現象學與心理學在它們的發展初期就可能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胡塞爾不同意自己對直接給予 (*immediately given*)⁴ 之意識經驗的研究被混淆為心理學，並走向超越論現象學，但他從馮特那裡看到的心理主義以及從詹姆斯那裡獲得的協助，會不會讓他的現象學在某個程度上可以發展出另一種心理學？誠然，後來胡塞爾的確提出了以現象學心理學還原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ical reduction*) 為核心的現象學心理學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那麼，做為一種現象學方法的現象學心理學還原是否可以回應當時讓現象學遭受誤解的「心理學脈絡」？從心理學發展的角度來看，現象學方法的回應意謂著什麼？會不會讓現象學心理學超出胡塞爾的預想，成為一種不同於馮特與詹姆斯的實徵心理學 (*empirical psychology*)？

要回答上述問題就需要釐清被視為心理學之奠基者的馮特與詹姆斯等人的心理學構想以及現象學方法與它們的關係，否則現象學、心理學、現象學心理學，甚至包括心理主義等種種領域與概念之間的關係仍然會是糾纏不清。這不只是關於學門間的齟齬，而是為了釐清人類意識經驗及其研究的根本性質。

³ Ibid., p. 5.

⁴ 胡塞爾：《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游淙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頁 50（原著出版於 1962 年）。

本文因此以馮特與詹姆斯的心理學論述做為脈絡，將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置入其中，顯示其間的相同與差異。這相同與差異正是胡塞爾現象學與當時心理學的關聯性，並構成本文主張現象學方法可以做為對現代心理學問題回應的基礎。本文首先依序討論馮特的《心理學綱要》（以下簡稱《綱要》）以及詹姆斯的《心理學原理》（以下簡稱《原理》）與《心理學：簡要課程》（以下簡稱《簡要課程》）中所定義與論述的心理學。本文發現，馮特與詹姆斯的著作中皆顯示出以「直接經驗」為心理學的研究對象，並且都注意到心理學研究會涉及「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棘手狀況，但他們對於處理這兩者所帶來的挑戰都力有未逮。接著本文會討論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做為對這兩個心理學發源時期之基本問題的回應，同時顯示出現象學與心理學的異同，以及一種現象學心理學的特殊徑路。

本文思考現象學與心理學的關係不只是為了現象學，也是為了心理學。既然馮特與詹姆斯等被後來的心理學家視為學科的奠基者，那麼後者對於前者必然是有所繼承，但也可能有所遺忘。對現象學、現象學心理學，自然科學心理學俱存的台灣學界來說，將心理學發展初期的教科書並列討論，對於觀察心理經驗研究之學術思考的繼承與遺忘來說，是具有切身之啟發性意義；心理學家反身地明白這種繼承與遺忘的關係必然有助於理解自身的當代處境以及未來可能性。

二、馮特《心理學綱要》裡的心理學

《綱要》第一章一開始，馮特就用兩種心理學定義來區別出自己所開創出之心理學的不同。檢討這兩種心理學定義的同時，馮特延伸地討論了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的關係。閱讀《綱要》的讀者會很訝異地發現，馮特認為比起自然科學，心理學是「更嚴格的經驗科學」(the more strictly empirical)⁵。這不同於一般心理學教科書上對馮特的描繪，而他對於心理學的作用與目標也就完全不同於當代心理學家的認識。

1、心理學的研究標的：直接經驗的全部內容

馮特指出，歷史上心理學有兩種定義，一是將其認定為「心靈科學」(science of mind; *Wissenschaft von der Seele*)，其中心理過程 (psychic processes) 被視為來自於潛在之形上心靈物質 (metaphysical mindsubstance) 的現象。另一是「內在經驗的科學」(science of inner experience; *Wissenschaft der innern Erfahrung*)，其中心理過程被視為通過「內省」(introspection) 或「內在感官」(inner sense) 所獲得的經驗。⁶ 然而馮特主張研究心理過程的心理學是關於經驗的實徵學科 (empirical

⁵ Wilhelm Max Wundt, *Outline of Psychology*, trans. C. H. Judd (Leipzig: Wilhelm Engelmann, 1902), p. 6.

⁶ Ibid., pp. 1-2.

discipline)，不必也不應設置一個形上的基礎。另一方面，馮特認為以「內在經驗」來定義心理學也是不恰當的，因為經驗就是經驗，所有的經驗都包括了經驗對象與觀念（*ideas; Vorstellungen*），即經驗對象在知覺者的心理印象。當經驗對象被視為自然現象時，那是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當觀念及其屬性成為研究對象時，那就是心理學。內省並非依賴有別於「外在感官」的「內在感官」；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都是經驗，所謂的「外在經驗」與「內在經驗」的用語並不指示不同的對象，而是對同一經驗的不同視角（*different points of view*）。⁷

上述馮特區分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的理由，其意涵比表面上所看到的還要深遠。馮特不只是以「不同視角」來區分心理學與自然科學，他根本上認定心理學的研究對象是經驗整體的直接現實（*immediate reality*），而礦物學、植物學、物理學等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如石頭、植物、音調、光線等，是「抽象化所有實際經驗中的主體因素（*abstracting from the subjective factor present in all actual experience; der Abstraction von dem in jeder wirklichen Erfahrung enthaltenen subjectiven Factor*）」⁸而來的間接現實（*mediate reality*）；兩者的知識位置截然不同。因此馮特建立的心理學是脫離哲學，但卻不是往自然科學靠攏，更不是其中的一

⁷ Ibid., pp. 1-2.

⁸ Ibid., p. 3.

支。一般心理學教科書中將馮特描繪成把人類心理現象研究自然科學化的先驅，與實情不盡相符。⁹

馮特為何要主張「直接經驗的全部內容」而非以有別於外在經驗領域的「內在經驗」來做為建立實徵心理學的基礎呢？這就涉及他對心理學之研究對象，也就是「經驗」之根本性質的理解。馮特認為，每一個具體經驗必然包括了經驗對象（*objects of experience*）及經驗主體（*experiencing subject*），也就是包括了呈現給我們的內容（*content presented to us*）以及我們對此內容的理解（*our apprehension of this content*）。這也是我們直接經驗（*immediate experience; unmittelbaren Erfahrung*）的整體。石頭做為石頭，是在我們經驗中呈現的內容，是經驗對象。把石頭視為獨立於主體的自然現象，必然是要從我們的石頭經驗中將主體因素抽離或抽象化（*abstraction*）才有可能。因此，做為自然科學之一支的礦物學可說是奠基於間接經驗（*mediate experience; mittelbaren Erfahrung*）的視角，植物學、物理學等等也是如此。相反地，心理學作為研究經驗的科學，承擔起的任務是探究整個經驗內容與經驗主體的關係，以及這些內容直接從主體獲得的屬性。也就是說，心理學的視角是指向整個直接經驗。¹⁰ 因此，心理學研究的是自然科學所奠基的經驗整體，而自然科學研究的範

⁹ Theodore Mischel, "Wundt and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1970, pp. 1-26.

¹⁰ Wilhelm Max Wundt, *Outline of Psychology*, p. 3.

圍只來自於經驗的一部分。

進一步來說，由於自然科學是研究從經驗整體中抽離主體活動後而留下的對象，因此在一般意見上以為是關於外在世界的知識，而心理學就被說成是關於主體的知識。馮特認為這些說法並不恰當，因為這會讓人誤解好像外在世界以及主體心理作用是經驗中可被分離的組成部分。「然而事實上，外在經驗總是與主體的理解和認識功能相連，而內在經驗總是包含從外在世界而來的觀念作為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¹¹ 因此，自然科學是不可能完全脫離主體的認識作用，只能排除我們以為的主體屬性，如情感（feelings）與感覺（sensation）。

既然與主體無關之經驗對象的自然客觀過程只是一種將前者抽象化後才有的結果，那麼自然科學就需要訴諸假設性補充概念（hypothetical supplementary concepts）來使其知識成立。物質（matter）就是這樣一種補充概念。自然科學透過建立物質的客觀屬性（objective properties）概念來「補充」那抽離主體活動後之對象的內容，並成為「外在世界」之知識的基礎。因此在馮特眼中，自然科學的知識是間接的與概念的（mediate and conceptual）。¹² 「相反，心理學將具有直接性特徵之經驗的全部內容作為其處理對象。」¹³

¹¹ Ibid., p. 4.

¹² Ibid., p. 5.

¹³ Ibid., p. 4.

從另一方面來說，馮特認為，如果接受了內在經驗與外在經驗不但可以相互區分且各自獨立自存，並以之規定內在經驗為心理學的研究對象，那就會落入難以說明內在經驗與外在經驗之間關係的困境，除非再回頭訴諸形上學的設置。馮特指出，雖然有些學者為了給予心理學獨立且不同於自然科學的研究領域，主張內在經驗是與外在經驗並列但完全不同的經驗領域，但這卻必須回答兩個問題：一是內在經驗領域的研究方法，一是內在與外在之間的聯繫。針對第一個問題，內在經驗領域的心理學主張內省法為其方法，以區別於外在經驗領域的自然科學方法，如實驗法，但內省法無法獲得穩定的資料。而在第二個問題上，馮特說道：

在試圖解決第二個問題時，由於假設物理和心理經驗內容（the physical and the psychical contents of experience）之間存在差異，這種心理學不可避免地被迫回到一個形上學基礎。因為，從事物的本質來看，從這裡採取的立場出發，除了通過形上學的預設，是不可能解釋內在經驗與外在經驗之間的關係，或所謂的「身心互動」（the so called “interaction between body and mind”）。¹⁴

¹⁴ Ibid., p. 10.

也就是說，馮特認為主張「內在經驗」領域的存在並以之為心理學的範圍反而無法讓心理學成為一門獨立可靠的經驗學科。

綜合來說，上述馮特對經驗、經驗中的主體作用以及經驗對象之性質的理解，以及由之而來對自然科學與心理學的劃分，讓心理學奠基在最根本的經驗現象上，即「伴隨所有經驗的意識，而在這經驗中，對象正在被呈現給一個主體。(the consciousness which accompanies all experience, that in this experience objects are being presented to a subject.)」¹⁵ 在馮特眼中，心理學所承擔起來的任務，就是對這最根本之經驗現象的探究。

2、心理學與自然科學及精神科學的關係

對馮特來說，對最基礎之經驗現象的探究是被安置在一個更大的知識系統當中，即心理學與精神科學（mental sciences; *Geisteswissenschaften*）還有自然科學之間的關係。馮特在為他所建立之心理學的任務提供理由時，用了一個耐人尋味的說法，顯示出他心目中的知識系譜。由於自然科學忽視主觀活動，因此經驗中直接呈現的認識主體與經驗對象間的互動作用就需要有一門經驗學科來承擔。他說：

¹⁵ Ibid., p. 5.

將這個問題分配給心理學，使其成為與自然科學並列且互補的一般經驗科學（a general, empirical science），其正當性之支持來自所有精神科學所使用的方法，而心理學為它們提供基礎。所有這些科學，包括語言學、歷史學以及政治和社會科學，都以直接經驗作為研究對象，這種經驗是由對象與認識和行動主體之相互作用所決定。¹⁶

也就是說，在馮特的思考中，不只是心理學，而是所有的精神科學，如語言學、歷史學以及政治和社會科學等，都是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而其相對的一方是以間接經驗為視角的自然科學。精神科學以「觀念及其伴隨的主觀活動作為直接現實」（ideas and the accompanying subjective activities as immediate reality），研究的是對象與認識主體間的互動關係，但這些科學並非以直接經驗中的基本過程為主題，因此需要心理學來承擔起這個任務。也就是說，馮特所建立的心理學正是為了諸種精神科學奠定基礎，¹⁷ 同時也有著與自然科學的密切關係。甚至，由於如此之心理學所掌握的是經驗的最根本直接現實，它也為哲學做了準備。馮特說：

¹⁶ Ibid., p. 3.

¹⁷ Ibid., pp. 3-4.

由於心理學對理論知識與實際活動兩者所依賴之主觀和對象條件有著同等的關注，並且由於它試圖確定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它做為是一門經驗學科，其結果最直接適用於兩個哲學的基礎領域，即認識理論和倫理學的一般問題的探討。因此，心理學相對於自然科學是補充性的（supplementary），相對於精神科學是基礎性的（fundamental），相對於哲學則是預備性的經驗科學（the propaedeutic empirical science）。¹⁸

我們可以用「圖 1」來表示馮特主張之心理學、自然科學、精神科學與哲學之間的關係。

¹⁸ Ibid., pp.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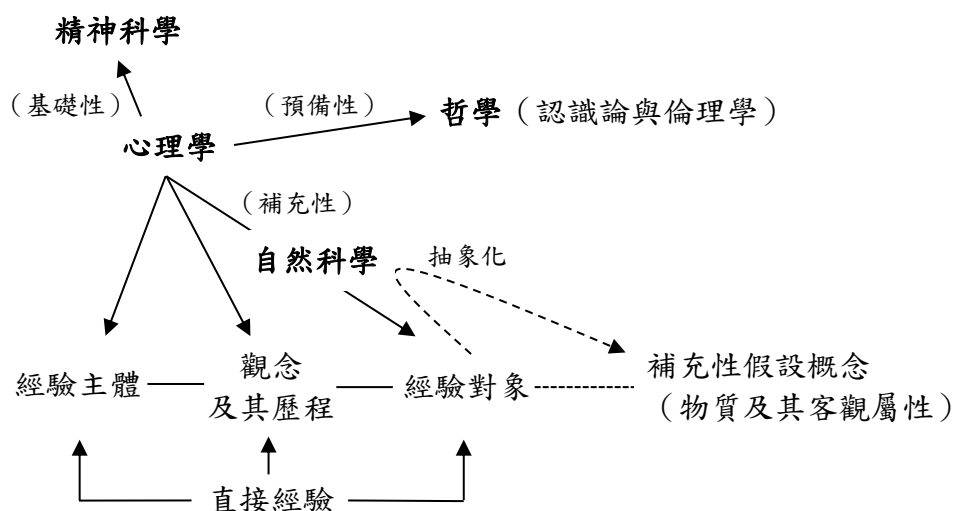


圖 1 馮特的心理學定義及與相關科學的關係

3、馮特對奠基於物質過程之心理學的拒絕

在二十一世紀二〇年代的今天，一位相信以生理學及腦神經科學來解釋心理過程的心理學家可能會對馮特的主張感到陌生，甚至覺得自己的心理學與馮特所認定的心理學相衝突。的確，馮特直接駁斥了將心理過程奠基於生理過程的心理學，他認為這是形上學的復辟。

與馮特同時的十九世紀末，維也納的神經學派以神經學及精神醫學家梅涅特（Theodor Meynert，1833-1892）為首，就已經嘗試以神經系統的運作來解釋心理現象。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1895 年的手稿《科學心理學計畫》（Project

for a scientific psychology)¹⁹ 即是其中一項嘗試，「企圖以神經元以及神經元系統的不同能量狀態來陳述精神過程。」²⁰ 相對於此，馮特首先直接了當地指出，究其極，這是一種奠基於形上學而非奠基於經驗的心理學，他說：

因此，一個從純粹生理學定義開始的心理學，不是依賴於經驗，而是像早期的唯物主義心理學一樣，依賴於形上學的預設。這種立場在心理學上是無效的，因為它從一開始就將心理過程的因果詮釋（the causal interpretation of psychical processes）交給了生理學。但生理學至今還沒有提供這樣的解釋，由於自然科學和心理學看待現象的方式不同，它將來也永遠無法做到這一點。顯然，這種被轉化為假設性大腦機械學（hypothetical brain-mechanics）的心理學形式，永遠無法作為精神科學的基礎發揮任何作用。

21

也就是說，把心理過程視為來自生理運作或神經系統視的看法沒

¹⁹ Sigmund Freud, "Project for a Scientific Psychology (1950 [1895])"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I* (London: Hogarth Press, 1950), pp. 281-391.

²⁰ 沈志中：《瘖啞與傾聽：精神分析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行人出版，2009），頁 223。

²¹ Wilhelm Max Wundt, *Outline of Psychology*, pp. 17-18.

有經驗上的基礎，最後也就不得不訴諸於形上學，必然要「試圖以形上基質之假設性過程（hypothetical processes in a metaphysical substratum）為前提來推導心理經驗。」²²

其次，既然這種馮特稱之為「心理生理物質主義」（psycho-physical materialism）的看法不從直接經驗出發，它也就無法看到「自然科學只有抽象化經驗中的主體因素後才可能。」²³ 如此一來，它就倒反了心理學與自然科學的地位，經驗內容及其過程的問題就被指派給了自然科學，如生理學與神經學。心理學也就不再具有其獨特的地位，而是從屬於自然科學。這種心理學或自然科學，永遠沒辦法提供精神科學所需要的基礎性經驗研究，這是馮特拒絕生理物質主義心理學的第二個理由。

第三，對馮特來說，將經驗中主體成分抽離出來的自然科學，讓出最終定義主體的位置，等待一個合適的心理學來承擔理解主體過程的任務。然而，當不在直接經驗中的物質性成為基礎時，「現在，對於自然科學來說，主體等同於身體。因此，心理學被定義為一門必須確定直接經驗依賴於身體的科學。」²⁴

或許現在的大腦神經科學家與認知神經科學家會相當不認同馮特的主張。不過，先不說一百多年前佛洛伊德的《科學心理學計畫》從來沒有完成過，哲學家大衛·查爾莫斯（David

²² Ibid., p. 8.

²³ Ibid., p. 17.

²⁴ Ibid.

Chalmers) 1995 年提出的，關於生理運作何以伴隨著意識的「意識難題」(the hard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²⁵ 至成仍然無解。²⁶ 看來馮特的斷言仍能有效。

3、馮特採用實驗方法的理由

當代的心理學家會認為馮特是站在自然科學心理學這一邊，是因為他強調心理學必須採用如自然科學一般的實驗方法。也就是說，馮特一方面拒絕奠基於物質主義的心理學，另一方面又採用物質主義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這之間到底是一致的還是矛盾的呢？

馮特認為心理學與自然科學同為奠基於經驗的實徵科學，其差異僅在於切入的視角不同，因此心理學可以採用自然科學的實

²⁵ David J. Chalmers, "Facing up to the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vol. 2, no. 3, 1995, pp. 200-219, p. 202.

²⁶ 2023 年 6 月 23 日，在美國紐約市舉行的科學意識研究學會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tific Study of Consciousness) 年會上，神經科學家克里斯托夫·科赫 (Christof Koch) 承認他輸了與查爾莫斯於 1998 年一箱葡萄酒的打賭：如果 25 年後，人們已經能清楚地解釋意識背後的神經機制，那麼就是科赫贏了。反之，如果還是未能解答意識之謎，就是查爾莫斯贏了。這個賭局的來源即是查爾莫斯 1995 年提出的「意識難題」：即便我們可以解釋各式各樣的認知與行為功能的運作，如知覺與注意力等的運作，或是生理機制與行為的相關 (correlation)，但一個尚未回答的問題是：「為何這些功能運作伴隨著經驗呢？」裡的「經驗」指的是「體驗」或「意識」。也就是說，為何這些以生理基礎來解釋的認知與行為功能運作會伴隨著「意識」這件事？對查爾莫斯來說，認知與行為功能的生理解釋是「簡單問題」(the easy problems)，而累積再多的簡單問題答案卻還是無法提供「意識」這個難題的答案。科赫承認，目前還不能解釋大腦的神經元是如何產生意識，並買了一箱好葡萄酒給查爾莫斯。這一則看似為學術界的趣聞軼事，其實是映照著一百多年前心理學建立時的路線之辯。參見 Mariana Lenharo, "Decades-long bet on consciousness ends — and it's philosopher 1, neuroscientist 0," *Nature*, 2023.06.24. available at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23-02120-8>. (last visited 2024.10.14)

驗方法來「確定、分析和綜合事實的因果關係。」²⁷ 科學方法有觀察法與實驗法兩種。觀察法是針對相對恆定的自然物體（objects），主要是因為它們「自然地在經驗的連續性中呈現給觀察者。」²⁸ 實驗法也依賴觀察，但觀察的對象是在觀察者有意地介入後的過程與結果，因此是針對過程（processes）的研究方法。由於心理學所研究的心理現象都屬過程，因此要採用實驗法。

進一步來說，心理學研究的不但是流變中的心理過程而且還是觀察者自己的心理過程，那麼它本身也會受到同為心理作用的觀察意圖所影響，「觀察的意圖要麼本質上改變了要觀察的事實，要麼完全抑制了它們。」²⁹ 因此僅僅是觀察法不適合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另一方面，最好的觀察機會是控制刺激來引發感覺（sensation）的產生，進而觀察觀念的形成。而透過仔細的實驗設計、大量重複的觀察以及數學的誤差校正方法就可以克服內在觀察的干擾作用。³⁰ 此外，「在這樣做時，我們同時還有一個巨大的優勢，即能通過隨意改變形成觀念的印象組合來修改觀念本身，從而了解每個單一條件對產物的影響。」³¹ 這就是馮特主張

²⁷ Wilhelm Max Wundt, *Outline of Psychology*, p. 18.

²⁸ Ibid., p. 19.

²⁹ Ibid., p. 21.

³⁰ Wilhelm Max Wundt, *Logik. Eine Untersuchung der Principien der Erkenntnis und der Methoden Wissenschaftlicher Forschung*, Zweiter Band.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1883), S. 484.

³¹ Wilhelm Max Wundt, *Outline of Psychology*, p. 22.

以實驗法來進行心理學研究的理由。

然而，馮特也承認，採實驗方法的心理學的發展與生理學的研究程序有關，因此他就必須把這樣的心理學與使用同樣方法來研究感官與神經系統的生理學區分開來：

實驗方法引入心理學最初是由於生理學的程序形態 (modes of procedure)，特別是感官和神經系統的生理學。因此，實驗心理學也通常被稱為「生理心理學」；在這個標題下的著作通常包含來自神經系統和感官生理學的補充性事實 (supplementary facts)，儘管這些補充性事實僅屬於生理學，從心理學的興趣角度來看有需要特別的討論。因此，「生理心理學」是一個中間學科 (an intermediate discipline)，然而，正如其名稱所示，它主要是心理學。除了它提供的補充性生理學事實外，它與上述定義的「實驗心理學」是一樣的。³²

馮特不厭其煩地強調，即便如此，將生理心理學定義為從生理過程來產出心理經驗的看法是不可接受的。從上述引文的說明可以明確看到，他定義的生理心理學是採用實驗方法的心理學加上補

³² Ibid., p. 24.

充性的生理學事實（supplementary physiological facts）。

我們可以看到，這裡提及的「補充性概念」或「補充性事實」，是馮特在論述其心理學之定義與方法的重要理論設置，值得加以注意。對馮特來說，心理學與自然科學共享的一個根本性的補充性概念是「因果關係」：

在所有實徵科學中找到的最普遍性補充概念就是因果關係（causality）的概念。它源於思維的必須性（the necessity of thought），即我們所有的經驗都應按照原因與結果（reason and consequent）來安排，如果在建立這種一致性關聯（consistent interconnection）上所有矛盾，我們應通過第二層補充概念，必要時甚至通過假設性概念來消除阻礙。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可以將所有用於解釋任何經驗領域的補充概念視為普遍因果原則的應用。³³

馮特認為，因果關係做為所有實徵科學最基本之補充性概念，在自然科學的生理學已經有成熟的展開，而生理學與心理學處理的是由不同視角處理同一經驗，因此兩者之間必有各自獨立但相對應的因果歷程，他稱這種對應為心理生理平行主義

³³ Ibid., p. 312.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在馮特的論述中，自然科學的基礎性補充概念，物質，與心理學的補充性概念心智 (mind) 都是在上述普遍因果原則應用下而出現的。生理學是將身體的認識抽出主體作用後，使後者成為自然科學的對象，生理的物質實體就是生理學的補充性事實。不過，心理學的補充性概念心智不能被視為心智基質或實體，而是心理過程整體的落實 (actuality)。這種落實與自然科學的實體 (substance) 概念相映但不同。也就是說，實體與落實是同一經驗的不同視角所得。依據心理生理平行主義的對應，就要求著承認心理現象有著獨立於生理過程的心理因果關係的存在。

4、小結：兩個基本問題與兩個受非議之處

上面的討論簡要地說明了馮特所建立之科學心理學的相關定義與方法，其中有兩個核心。首先，為了不讓形上學的設置被偷渡進來，馮特定義心理學是以直接經驗為對象的實徵研究。其次，由於內省觀察運作中的意圖不可避免地會介入欲觀察的直接經驗心理過程，馮特採用了與自然科學同樣的實驗方法。就心理學做為經驗研究之學科為言，「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與「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等兩項給定的基礎的確形成了現代心理學發源脈絡裡的基本問題。然而馮特的對這兩個問題的回應卻導致了將心理學定義為所有認識之基礎的心理主義，以及最後走向他本人

所反對的物質主義心理學。

首先關於心理主義的形成。對馮特來說，比起心理學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則是間接的經驗，因為它抽離了認識自然現象之直接經驗中的主體運作。然而，在馮特的如此設計下，自然科學的知識乃至於所有思維的形式，包括邏輯，都依賴心理學所發現的直接經驗之運作與屬性，也就是觀念的形成、屬性以及各種關聯作用。也就是說，對主體之認識作用的研究，成為所有認識的基礎。馮特的心理學也就成為了一種心理主義（psychologism）。不過，馮特並不特別在意這心理主義的責難，他強調的是他的心理學是以直接經驗為對象的結果。

心理主義的指控發生在馮特與邏輯學家之間，但另一個問題卻是馮特心理學內部的矛盾。馮特在論述採用實驗方法的理由時讓他的心理學走向了他所反對的，必須依賴形上學設置的物質主義心理學。怎麼說呢？

自然科學採用實驗法來研究物與物之間的交互作用，而其中「自然物」的獨立自足地位，根據馮特的見解，來自自然對象「自然地在經驗的連續性中呈現給觀察者」而觀察者進一步將他自己直接經驗的認識作用抽離。馮特沒有想到的是，這個「連續性」乃至視對象為「同一」的認定，難道不是主體的意識作用？若這「連續性」或「同一性」的作用被抽離，那我們還會經驗到穩定存在的自然物嗎？此外，把主體因素「抽象化」難道不是一

種意識作用？也就是說，自然科學中實驗法之所以可能，在於它實施時所伴隨著的、賦予「自然物獨立自足地位」的意識作用，而不是與意識作用的分離。如果在一開始在心理學研究中實驗法就隱含著一種特定的意識運作，那麼它是不是一種對被研究之心理過程的干擾？

進一步來說，馮特指出，在認識經驗中自然對象成為獨立自足的「自然物」並獲得「屬性」，是來自於假設性的補充性概念。同樣地，這「假設」與「補充」，也必然是意識作用。若不是，難道要訴諸某種形上學的設置？馮特提出補充性概念或補充性事實的理論設置但卻沒有深究它們與意識作用的關係，使得它們成為他在論述其心理學相關知識系統與方法時的幽靈。這補充性概念或補充性事實的幽靈附隨在實驗法裡加諸與心理現象上，但卻不為馮特所見。

當馮特主張以操弄外在刺激來引起心理過程以觀察觀念的形成時，他已經將直接經驗轉變成為間接經驗了。根據馮特，間接經驗的「間」包括了兩項工作，一是將經驗中的主體活動抽象化，一是補充性概念的加入。透過實驗法，心理學家就將這兩項工作加諸在直接經驗的心理對象上，使其成為失去主體並以物質規則運作的過程。然而這正是物質主義心理學所主張的心理學形態。

自然科學家顯然不會承認他們掌握的是間接經驗；他們會認

為自然物獨立自足的物質性是原初事實。從馮特的角度來看，自然科學家遺忘了或忽視了意識作用的直接現實，錯把間接現實視為原初事實。然而這正是將心理學視為自然科學的物質主義心理學家所為，試圖以生理與神經物質及其運作來說明心理過程。採用實驗方法的馮特在不知不覺中走向他所批判的遺忘與忽視，以抽出主體作用以及加入補充性概念來「加工」心理過程的直接經驗。如此一來，馮特的心理學也就無法避免地讓自然科學化的物質主義心理學成為它的最終形式。

馮特倡議的心理學實驗法，讓他自己與自己主張的心理過程直接經驗之間出現斷裂，也讓他步上他自己批判的自然科學心理學的後塵。這個與自己自相矛盾的「實驗心理學之父」，沒有覺察到實驗法並非中立於他自己所區分的直接經驗與間接經驗，也沒有覺察到實驗法終究將心理學導向物質主義。這破壞了他的心理生理平行主義，並且最終導致物質決定論的形上學。

三、詹姆斯《心理學原理》裡的心理學

雖然馮特對心理學的擘劃讓他的心理學最終走進心理主義與物質主義心理學，但從其中我們看到了現代心理學發展之初的兩項核心條件，即「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與「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這兩項核心同樣出現在詹姆斯論述的心理學中，然而他採

取了不同的方式來回應這兩項核心所形成的問題，也批判了馮特所建立的心理學。不過這並不是說詹姆斯的心理學是一個首尾一致，系統完整的典範。事實上他花了十二年寫下的一千四百多頁的《心理學原理》以及間隔三年後的簡化版《簡要課程》之中有多處矛盾。然而從本文關心的，現象學與心理學的關係來看，詹姆斯的心理學的確構成了連接到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的橋樑。本段落將先呈現詹姆斯論述中心理學與形上學的關係。雖然詹姆斯似乎與馮特一樣視心理學為自然科學並排斥形上學，但他卻也將檢視心理學之預設的任務歸諸於形上學，顯示他對科學心理學計畫的預設並不是絕對地肯定，也經常會回返地進行相關的討論。其次將顯示，從詹姆斯自己的反省中他的科學心理學預設搖搖欲墜，不過與此同時卻顯示出隱含在他的著作中的另一條心理學路徑。第三，從詹姆斯對心理學的方法與可能謬誤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他的論述對心理學兩項基本問題的困難之處有初步的處理。以及第四，以詹姆斯自己的反省眼光來看《原理》，一種描述心理學昭然若揭，雖然他自己並沒有覺察到。最後，透過這些討論顯示，雖然詹姆斯自己在《原理》中並沒有完全解決心理學研究中內含的挑戰，但已經足夠讓我們去看到胡塞爾的現象學具有回應當時的心理學脈絡中的基本問題的潛力。

1、詹姆斯的心理學與形上學之間的關係：一種詮釋學循環

詹姆斯在《原理》一開始就表明了心理學是一門經驗研究的自然科學，必須跟形上學所提供的說明劃清界線。他說：

我在整本書中都緊緊遵循自然科學的觀點。每一門自然科學都不加批判地預設某些資料（data），拒絕質疑其自身「定律」成立所涉及的要素，這些要素也是其推論進行的起點。心理學，作為研究有限個體心智（minds）的科學，預設它的資料是：（1）思想（thoughts）和感受（feelings），（2）與它們共存（coexist）的時空中的一個物理世界（a physical world），以及（3）它們對之認識。當然，這些資料本身是可討論的；但對它們（以及其他要素）的討論被稱為形而上學，超出了本書的範圍。本書預設思想和情感存在，並且是知識的載體，進而主張心理學在確定各種思想或情感與大腦特定條件的實徵上相關性（the empirical correlation）之後，就無法再進一步了——也就是說，作為一門自然科學無法再進一步。如果她再進一步，就變成了形上學。所有試圖將我們現象上給定的思想解釋為更深層實體（無論後者被稱為「靈魂」、「超驗自我」、「觀念」還是「意識的基本單位」）產物的嘗試都是

形上學的。³⁴

非常清楚地，詹姆斯認為心理學應該建立在信而可徵的經驗基礎上，不在此範圍內的就不應該處理，否則就會變成僅僅是思辨上的理論，他稱之為形上學。不過，詹姆斯也理解到，對心理學之基礎預設的思考是必須的，而他卻也把這個任務歸諸於形上學。如此一來，他的論述中就出現了兩種形上學：

人們必須不斷思考；而心理學預設的資料，就像物理學和其他自然科學預設的資料一樣，終究需要被徹底檢視。清晰而徹底地檢視它們的努力就是形上學；但只有在清楚地意識到它的廣泛範圍時形上學才能很好地完成她的任務。零碎的、不負責任的、半醒半睡的、並且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形上學的形上學，當它將自己注入自然科學時，會破壞兩件好事。³⁵

詹姆斯與馮特一樣，拒絕以形上學的設置做為心理學的基礎，堅持以「經驗」做為心理學探究的起點與範圍。不過，對於檢視心理學所奠基之基礎規定的形上學思考，詹姆斯並不否定，

³⁴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6.

³⁵ Ibid., p. 6.

反而認為是必須的。這第二種形上學指的應該是方法論與認識論的工作，將之通稱為形上學其實會造成混淆。

如此，詹姆斯對於「形上學」的見解與馮特有相同處也有不同處，而不同處讓詹姆斯的心理學走上完全不同的道路。在馮特的系統裡，直接經驗是所有認識之無可置疑的基礎，但他似乎沒有進一步過問所謂的直接經驗是怎麼一回事，好似直接經驗就是自明的。以直接經驗為對象的心理學也就成為所有學科認識的基礎，形成心理主義。對比之下，詹姆斯雖然主張心理學應該建立在經驗的基礎上而不是形上學的設置，但所謂的「經驗的基礎」本身並非一內容明確的事實，是需要持續在方法論與認識論上檢視。這其中的意涵之一是，意識或心理過程或許仍是所有知識涉及的基礎之一，但心理學不再是心理主義者宣稱的，獨自且完全地掌握了意識心理過程的知識而成為其他學門知識的一項基礎；心理學本身的預設仍有待檢視。

馮特的心理主義立場可能會反對詹姆斯說，任何的檢視都是一種心理運作，而心理運作之所以可能，必然奠基直接經驗中主觀認知與其對象之間的關係。不管這種檢視叫做形上學或認識論，它的性質必須等心理學對直接經驗的研究之後才能被確定。對直接經驗的任何檢視都是不可能的。這樣的反駁隱含著這樣的論點：直接經驗不是預設，它是無預設的對象。

就算直接經驗是無預設的對象，但它不是理所當然地呈現給

經驗者。通常我們掌握的「直接經驗」是加工過的經驗，在上一段落的討論中我們就看到，馮特式的「直接經驗」就是一個例子。在這樣的了解下，詹姆斯對心理學「經驗基礎」的檢視就不是否定直接經驗做為心理學研究的對象，而是為了撥除覆蓋在直接經驗上的加工。

這樣看來，如果詹姆斯的工作是先以自然科學為範本來給予心理過程基本預設，但保留對這些預設檢視的可能性，從而使得它們在持續的檢視中逐漸澄清，那麼這樣的心理學就蘊含著一種詮釋學循環（hermeneutic circle）：心理學在獲得其研究對象的理解的同時，也是對本身學科之預設的澄清；澄清過後的預設再對心理學現象產生進一步的理解。如此一來，「直接經驗」是起點但也是理解的結果之一。心理學這門學科也就成為，心理學家以一種特殊的方式經驗人的經驗，認識人的認識。進一步來說，這其中浮現了詮釋學所形成的「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認識論：的確沒有一個意識作用之外的立足點讓我們來探究意識經驗，但在意識之內探究意識並不必然僅是同一自我之循環的干擾，而可以是一種讓意識作用從一種模糊不清的經驗到明晰理解的循環。

我們可以說，投入詮釋學循環的詹姆斯避掉了心理主義，而馮特的心理主義結果正是由於他錯過了這個循環。不過詹姆斯並不是有意為之，這使得他的心理學論述到處充斥著矛盾。接著我們將會看到，這些矛盾其實就是他被捲進此一循環的跡證。

2、搖搖欲墜的詹姆斯科學心理學計畫

對詹姆斯心理學的預設進行徹底檢視的不是別人而是他自己。有別於在《原理》的一開始他說他的心理學「緊緊遵循自然科學的觀點」，他在《簡要課程》的後記〈心理學與哲學〉中這樣說：

結論。因此，當我們談論「作為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時，我們不應該假設這意味著一種最終站上堅實基礎的心理學。它的意思恰恰相反；它意味著一種特別脆弱的心理學，形上學批判之水在每個接縫處滲入其中（into which the waters of metaphysical criticism leak at every joint），所有的基本假設和資料都必須在更廣泛的聯繫中重新考慮，並翻譯成其他語彙。³⁶

這段引文說明的是詹姆斯在從事「緊緊遵循自然科學的觀點」的心理學研究之後，對這種「緊緊遵循」所帶出之結果的理解。讓我們來看看詹姆斯這種推翻初始預設的詮釋學循環是怎麼出現的。

詹姆斯的心理學初始預設為：思想與感受、一個與之共享時

³⁶ William James,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892), pp. 467-468.

空的物理世界以及兩者之間的關聯，即前者認識後者。在這些預設中，思想與感受與它們進行認識的物理世界之間是一種外部關係，也就是它們各自實存，然後形成一種認識關係。即便這個物理世界包括了大腦，它與思想及感受之間也是一種外部性的相關。不過，詹姆斯對心理過程與大腦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那麼篤定，在《原理》的第二章〈大腦的作用〉中，他的描述相當保守：

大腦的微觀解剖學和詳細生理學都是當代的成就，或者更確切地說（從梅涅特〔Meynert〕開始）是過去二十年的成就。在許多點上仍然不明確且存在爭議；但是大家已經對如何構想這個器官的普遍方法達成共識，這個方法的主要特徵似乎不太可能站不住腳，它甚至為大腦和心理活動如何並進（go hand in hand）提供了一個極為合理的解釋框架。³⁷

從這段引文可以看出，詹姆斯用一種模糊的陳述方式來表達他在書中接著要上場的心腦「並進」關係。有時他會將這個關係描述為因果關係，例如「神經流透過感官流入，在低級中樞引發的反

³⁷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27.

射動作的同時，它們也在腦半球中激發了觀念（ideas）」，³⁸ 但隨即他會提醒讀者他並不那麼支持心與腦之間的因果關係。同樣的模糊也出現在心理過程與外部世界之間的認識關係，因為那來自於一般人描述外部事物的語言，不是嚴格觀察經驗過程後的描述。

顯然，雖然詹姆斯認為自然科學心理學必須預設心理過程與物理世界之間的外部關係，但他似乎已隱隱然覺得這並非完全踏實的起點。這就相應了他認為心理學的預設需要被徹底檢視的態度。

詹姆斯注意到，自然科學的出發點其實都是常識，而心理學在此就受限於常識性的語言。人們會有一種錯覺，以為有一個名詞來指稱一組現象就有一個超過現象的實體。這種對語言的依賴及其形成的誤導，是心理學裡錯誤的主要來源之一。詹姆斯指出，感覺（sensations）的概念就是一項根本性的誤失：

我們現在開始從內部研究心智。大多數書籍從感覺（sensations）開始，將其視為最簡單的心理事實，然後進行綜合，每一個較高層次都是比它低的層次構建起來。但這是放棄了實徵研究方法。沒有人曾經單獨體驗過一個

³⁸ Ibid., p. 36.

簡單的感覺。從我們出生那天起，意識就是由眾多對象和關係組成的繁複多樣體，而我們所稱的簡單感覺經常是我們把辨別性注意力高度集中後的結果。³⁹

像這樣，離開我們日常經驗所得到的，所謂的「心理事實」，其實就是一種把經驗加工後的結果。它不在經驗之內，也不是直接經驗。

雖然詹姆斯認為他的心理學起點，思想與感受，是心理學家唯一有權可以提出的假設，但是他也承認，他使用思想與感受這個複合的表達是指稱意識狀態（states of consciousness）的經驗，而不是真的主張有思想與感受兩種不同的作用。兩個詞可以被輪流使用，端看他覺得根據上下文哪一個詞彙較為合適。⁴⁰ 對詹姆斯來說，即便做為心理學的初始假設之一，思想與感受並不是實體也不是固定的現象，它們只是指稱意識狀態較好的詞彙而已。

也就是說，心理學的這些詞彙，不論是思想、感受或感覺，都沒有辦法切確地指認出一個穩定的心理現象或心理狀態。那麼，所謂的心理作用與大腦之間的相關（correlation）或相應（correspondence）又怎麼能夠成立呢？兩個現象或實體之間要出現科學定律的關係，兩者都必須是具體穩定的，但這一點就詹姆

³⁹ Ibid., p. 219.

⁴⁰ Ibid., p. 186.

斯的研究來看，終不可得。如此一來，詹姆斯一開始所認為的心腦之間的「實徵相關性」根本不存在，只是一種常識性的印象罷了！

有人或許會說，思想或感受與大腦作用是因果關係，只要確定了大腦作用就可以定義那被稱之為思想或感受的現象。這樣說來我們應該可以有被大腦生產出來，但沒有對象或內容的思想或感受。但那是什麼？我們從來沒有過，甚至想像不到，這樣一種沒有內容的意識經驗。因此我們必須說，意識經驗無法被確定的話就無法確定它與大腦的關係，不論是相關、相應或因果關係。如果我們還是把心腦之間的關係視為心理學必要的研究對象，那麼我們就要回到認識外部世界的意識經驗來確定意識狀態的特性或屬性。

當問題轉到意識經驗及其對象的關係時，仔細的考察會發現這個關係，即思想感受與物理世界的關係，認識者與被認識者的關係，同樣超出了詹姆斯的初始預設。在《簡要課程》中他說：

以被稱為純粹感覺（pure sensations）的心理狀態為例（如果這種狀態存在的話），比如我們在晴天時仰望天空時獲得的藍色感覺。這種藍色是感受本身的決定，還是其「對象」的決定？我們應該將這種體驗描述為我們的一種感受的品質，還是我們對一種品質的感覺？日常語言在這

一點上不斷搖擺。最近發明了「內容」這個模糊的詞來代替「對象」，以避免要對這個問題做出一個決定；當感受仍被視為容器或載體，「內容」暗示著既不完全在感受之外，也不完全與感受相同的東西。然而，對於我們的感受作為與其內容分離的容器，我們實際上根本沒有清晰的概念。事實是，像藍色這樣的經驗，就其直接給予的方式而言，只能用現象（phenomenon）這樣的中性名稱來稱呼。它並不是作為一種心理和物理兩個實在之間的關係直接呈現給我們的。只有當我們追溯它與其他事物之間關係的同時仍然持其為同一的藍色，它才會，可以說，自我分裂，向兩個方向發展；與某些關聯物一起，它表現為一種物理品質，而與其他關聯物一起，它則表現為心中的一種感受。⁴¹

至此，在 1892 年出版《簡單課程》的詹姆斯已經推翻了《原理》一開始所設定的全部心理學初始預設。這時的他也改變了對形上學的態度，他說：

從所有這些討論中得出的唯一明確結果是，被認識者與認

⁴¹ William James,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p. 465.

識者之間的關係極其複雜，一種親切的、毫不懷疑的、通俗科學的方式無法充分表述它們。理解它們的唯一可能途徑是通過形上學的微妙分析；在思想「認識」事物這一自然科學假設變得清晰之前，觀念論和認識論必須發表它們的看法。⁴²

然而，這意謂著心理學必須回到以形上學為基礎嗎？當然不是。詹姆斯似乎沒有注意到，是他自己推翻了心理學做為自然科學的初始預設，而他並沒有訴諸任何形上學。情況是，隨著他研究的進行，他緊貼著經驗的方法，讓他一旦觸及超過常識性設想的範圍，就會發現到其實「感覺」並沒有出現在直接經驗中，而「思想」與「情感」只是語彙上的選擇，不指稱實際存在的現象或實體。這其中的關鍵在於他的研究方法。

也就是說，詹姆斯的心理學研究方法讓他的研究雖建立在初始預設之上但並沒有被限制在其範圍內，而是超過了初始預設的所規定的視野，看到新的風景。這就形成了我們所說的詮釋學循環：初始預設雖然並不清晰但提供了一個起點，而貼近經驗的方法所得到的認識將會回頭對預設提出質疑，從而修正或超越預設，得到新的理解。那麼，詹姆斯是有為心理學發展出新的方法

⁴² Ibid., p. 466.

嗎？接下來我們聚焦到詹姆斯對方法的討論以及他對心理學研究之謬誤可能性的警告。

3、詹姆斯對心理學方法的批判思考

詹姆斯在《原理》中討論心理學經驗研究當時存在的三種方法：內省觀察（*introspective observation*）、實驗法（*the experimental method*）與比較法（*the comparative method*），然而對他來說沒有一種方法是沒有缺點的。綜合詹姆斯的批評，呈現出來的論點相符於他所提出的「心理學家的謬誤」（*the psychologist's fallacy*）：「心理學家最大的陷阱是將自己的立場與他正在報告的心理事實的立場混淆。」⁴³不過，進一步的考慮下我們可以看到，「心理學家的謬誤」有可能建議出一種具系統性一致的描述方法，而成為詹姆斯藉以推進他的詮釋學循環的心理學方法。

首先，詹姆斯認為：「內省觀察是我們不得不最先依賴、最主要依賴以及始終依賴的。」⁴⁴這是因為心理過程或狀態總是要由經驗者來獲得與報告出來，不論形式上是實驗法還是比較法。然而內省觀察的不精確也是眾所皆知。這是因為（1）一個思想或感受在其當下過程中是難以被捕捉的。「當它們活動時，它們

⁴³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195.

⁴⁴ *Ibid.*, p. 185.

擁有自己的特質；只有當它們死後（post-mortem）它們才成為心理學家的獵物。」⁴⁵ 也就是說，那樣的當下過程被反思知覺時已經不再是它原先的狀態。這就是本文先前所提到的心理作用認識心理作用的內在難題。（2）承認了這個不同，內省觀察就必然要依靠記憶來報告出經驗內容，但記憶的可能誤失卻是不容否認的。此外，（3）如同先前提到的，命名的選擇也會影響內省觀察提供出來的結果。從這三點來看，單靠內省觀察是很難提供出被信任的資料。

其次，詹姆斯將出現在德國的實驗法稱之為一種顯微鏡心理學（microscopic psychology），它雖然也依賴內省報告，但以大量重覆的操作與統計學來消除不確定性。詹姆斯認為這是心理學的一項進展，並承認實驗法所獲得的成果。不過與此同時，他也以接近嘲諷的語氣表達了他的不滿意之處。他描述實驗心理學家：

致力於研究心理生活的元素，將它們從其所嵌入的總體結果中分離出來，並盡可能將它們化約為量化尺度。簡單直接的攻擊方法已經用盡，現在採用了耐心、饑餓戰術和騷擾至死的方法；心智必須屈從於經常性的圍攻，在這場圍攻中，日夜包圍它的力量所獲得的微小優勢最終必定匯聚

⁴⁵ Ibid., p. 189.

成它的覆滅。這些新的稜鏡、鐘擺和計時器哲學家們幾乎沒有什麼宏偉風格。他們想要的是生意，而非騎士精神。

46

這是說，完整心理現象被切分成「元素」，並以量化尺度來規定它們，但這樣微小但巨量的數據將改變我們對心智樣貌的理解。實驗心理學家在量化數字上的著力與計較，比較像是生意活動。雖然這也是心智的面向之一，但卻忽略了心理生活的總體表現。這段文字生動地呈現了詹姆斯對實驗法的批評。

第三，詹姆斯將比較法視為對內省法與實驗法的補充。當心理學家獲得人類一般心智的主要特徵後，為了要瞭解它們的變樣與組合可能性，各式各樣的少數族群如部落民族、殘障者、精神病患以及嬰兒等等，還有動物行為，都成為比較的對象。比較法使用的是類似問卷調查法以獲得大量的資訊。不過詹姆斯也指出，比較法的研究者經常會不自知地以自己的觀點來定義與評斷受比較對象的心理品質與意涵，從而造成研究結果的錯誤。

詹姆斯對這三種方法的批評，指向了他稱之為「心理學家的謬誤」的形式，即心理學家不知道，也就沒有分辨出他自己的立場與他研究之心理過程之立場的不同，從而讓前者侵入而改變後

⁴⁶ Ibid., p. 192.

者，或者以前者為參照而誤解後者。以詹姆斯自己的話說：

心理學家，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83 頁）中所提到的，站在他所談論的心理狀態之外。對他而言，心理狀態本身及其對象都是對象。現在，當它是一種認知狀態（感知、思想、概念等）時，他通常沒有其他方式來稱呼它，只能稱之為那個對象的思想、感知等。同時，他自己以自己的方式了解同一個對象，很容易被誘導而認為，那個關於對象的思想以與他相同的方式了解對象，儘管情況往往並非如此。最虛構的謎題就是通過這種方式被引入我們的科學中。所謂的呈現性或再現性知覺問題，即一個對象是否通過其自身的仿製影像，或是直接地、沒有任何中介影像地呈現在思考它的思想中；唯名論和概念論的問題，即當心中只有事物的一般概念時，事物以何種形式呈現；一旦心理學家的謬誤從其處理中消除後，這些問題就變得相對容易解答——正如我們不久將在第十二章中看到的那樣。⁴⁷

這是說，當一個認識者在認識某物的狀態下，他並無法說明這個「認識」動作本身，只能以這是「對某物的認識」來稱呼它。當

⁴⁷ Ibid., p. 195.

他站在這個認識狀態之外，例如一位心理學家，這個「認識狀態」成為一個對象，原本的某物則是他的對象（認識狀態）的對象。在前者，某物與某物的思想是直接連結；在後者，某物被視為以一中介影像，即觀念，出現在思想中。在認識者中是「對某物的認識」，在心理學家中是「思想—觀念—某物」。這兩者的混淆導致心理學中巨大的迷惑。

在《原理》的第十二章，詹姆斯以「對同一對象的認識」來展示對「心理學家的謬誤」的克服。傳統的「觀念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ideas)，即持「思想—觀念—某物」模式，認為要建立某物的同一性，必須有相同的「思想—觀念」心智狀態重覆出現，「彷彿再次擁有相同的『觀念』不僅是必要條件，還是兩次指涉同一事物的充分條件。」⁴⁸ 然而，

事實上，我們用來知道我們指的是同一事物的思想往往彼此非常不同。我們現在在一個語境中思考這個事物，稍後又在另一個語境中；現在是一個明確的影像，稍後又變成一個符號。有時我們對它同一性的感知僅涉及思想的邊緣 (fringe)，有時則涉及思想的核心。我們永遠無法將思想拆解，並準確指出哪一部分讓我們知道指的是哪個主題；

⁴⁸ Ibid., p. 454.

但儘管如此，我們總是知道我們心中指的是所有可能主題中的哪一個。…；各種不同的主觀狀態確實形成了認知同一事物的載體。⁴⁹

這裡對「觀念心理學」的批判接近對實驗法的批判：實驗心理學家以一種不屬於被認識者心理狀態的設定切分出心理「元素」，並以量化操作來求資料的穩定，彌補內省法的不確定。不過這種形式的謬誤也出現在比較法中，即心理學家以自己認為的普遍性強加在被比較者的心理過程上。在內省法，雖然觀察者即經驗者，但觀察者狀態卻是站在經驗者狀態之外，而將反身觀察所得到的結果，取代經驗者狀態在經驗當下的過程。

在對心理學方法的批判思考後，詹姆斯的方法選擇又是什麼呢？上一段關於「認識同一事物」的引文中其實透露出一種對心理過程的描述，使得詹姆斯得以區分出心理學家的謬誤，並指出其差別所在。事實上，詹姆斯在討論完內省觀察的困難之後，曾指出一種獲得穩定性與一致性描述的方法：

內省是困難且容易出錯的；這種困難其實與任何類型的觀察所面臨的困難相同。有某種東西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盡

⁴⁹ Ibid., p. 454.

最大努力去描述它是什麼，但儘管我們有良好的意願，我們可能還是會出錯，給出一個更適用於其他類型事物的描述。唯一的保障在於我們對該事物的進一步知識最終達成的共識，後來的觀點不斷修正早期的觀點，直到最終形成一個和諧一致的系統。這樣一個逐漸形成的系統，是心理學家能夠為其報告的任何特定心理學觀察的可靠性所能提供的最佳保證。我們自己也必須盡可能地努力去達成這樣一個系統。⁵⁰

有別於實驗法切分心理元素以求得穩定性，這裡的方法以「後來的觀點不斷修正早期的觀點」，逐漸修正以抵達具一致性系統來確保可靠性，而這個系統一致性的追求就會覺察心理學家的立場與經驗者立場的不同並加以修正。如此一來，內省觀察已經不是適當的詞彙來指稱這個方法。詹姆斯本身並沒有特別說明自己所使用的方法的特性，而本文認為他的描述方法可以依照胡塞爾的用語，稱之為描述心理學。⁵¹

4、《原理》中的另一種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的奠基者之一，美國心理學家奧爾波特（Gordon

⁵⁰ Ibid., p. 191.

⁵¹ 同註 2。

W. Allport, 1897-1967) 在 1961 年為《簡要課程》所寫的導論中指出，詹姆斯是美國心理學史上獨一無二的巨人。這不僅是因為他在《原理》中有許多歷久彌新的心理學分析與洞見，更是因為他沒有盲從地完全相信自然科學心理學的預設：

詹姆斯比大多數心理學家更清楚地看到，人類經驗的探索受到形上學預設的糾纏。人是自由行動者嗎？他是一台巨型電腦嗎？他只是一個變得比較強壯的孩子嗎？還是他像白化實驗鼠一樣？無論你做出什麼預假，你都會發現「形上學批判之水在每個接縫處滲入其中。」很少有現代心理學家能以如此坦率和洞察力陳述這個問題。⁵²

不過奧爾波特也指出詹姆斯，「他對他正在闡述的想法充滿熱情，以至於他忘記了做出適當的限定。在一種語境中，他如此生動地陳述自己的立場，以至於他和讀者都被捲入其中，但在另一種語境中卻發現發生了矛盾。」⁵³ 這樣的矛盾，奧爾波特引用詹姆斯的答辯，是因為心理學的真理是多元的，而且「任何心理學家聲稱其所有陳述都完全一致且精確的作品會有一種『可怕的騙

⁵² Gordon W. Allport, "Introduction," In *Psychology: The Brief Cours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5), pp. xxi-xxii.

⁵³ Ibid., p. xv.

人味道』。」⁵⁴

這樣的說法的確有其真實性，不過就本文先前所呈現的討論，我們知道奧爾波特所看到的矛盾有很大的部分可能來自詹姆斯對心理學預設的敏感與質疑。專門研究詹姆斯的學者威爾夏（Bruce Wilshire, 1932-2013）以「倒著跑來尋找起跑線」來形容詹姆斯的努力，生動地描述了詹姆斯心理學中的矛盾與貢獻：

就好像他從中間開始了一場比賽，只有回到他想跑的賽道上才能到達起跑線。但他似乎對起跑線在哪裡感到懷疑，所以他倒退跑，以便始終保持目標在視線範圍內。當然，他看不清自己要去哪裡，但他為找到起跑線做出驚人的努力。他試圖在從未正確開始的情況下完成一場比賽。⁵⁵

這是說詹姆斯一方面推進他的自然科學心理學計畫，一方面回頭對自然科學心理學的預設感到懷疑；一方面向著目標，一方面要回到適當的起點。這個倒著跑的心理學的形容吻合本文所指出的詮釋學循環：從一種自然科學化的心理經驗研究出發，但在考慮認識它的方法時，注意到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特性，提出描述方法，從而發現這個學科起始點的預設中的矛盾。

⁵⁴ Ibid., p. xv.

⁵⁵ Bruce Wilshire, *William James and Phenomenology: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6-17.

如果說詹姆斯最後懺悔式地承認他原先的科學心理學計劃窒礙難行，那麼我們就可以換個角度來看他的努力。我們可以看到，詹姆斯一邊宣稱他的自然科學心理學的同時，又一直注意到並修正這個計劃的可疑之處。這樣的考慮就符合他對實驗法的遲疑，並且仍然強調仔細描述心理經驗的重要性。更進一步來說，在這個循環中，詹姆斯的著作中除了他的自然科學計畫外，還有另一種心理學。正是這兩種心理學讓他看起來矛盾。那麼這另一種，有別於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是什麼？又如何出現？

《原理》的第一章第一句話就是：「心理學是心理生活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ental life），研究其現象及其條件」⁵⁶，這定義了何為心理學。而心智（mind）或心理生活的現象則是：「只有那些為了某個目的（end）而做出的，並且表現出對手段（means）選擇的行動（action），才能被稱為心智無可置疑的表現（expressions）。」⁵⁷讓我們將這樣定義的心理學進一步展開。心理生活是心理學的對象，而心理生活表現於有目的且會因目的而選擇手段的行動。這樣的行動必然是一個個體在周遭環境中的行動，而這行動呈現出意圖以及為了達到這個意圖所採取的前進方式或排除阻礙的選擇。當這樣的選擇出現，必然顯示了這個行動個體對這個意圖計畫、本身能力及其與周遭環境有某種領會，

⁵⁶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15.

⁵⁷ Ibid., p. 23.

不論是否明白地呈現於行動個體的意識經驗之中。

仔細想來，這個定義與詹姆斯自然科學心理學的預設，思想與感受、外部世界以及兩者間的認識關係，其實並不一致。研究心理生活的心理學定義指向的是生活在環境中的行動者，而科學心理學的預設指向的則是已經被化約過的元素及其之間的關係。兩者所在的層次不同，而且其中的「化約關係」並沒有經過檢視，只是一種常識。詹姆斯在《原理》第一章所呈現出來的定義與預設的不同，就預示了他著作中的兩種心理學。

從這個角度來看，《原理》第七章討論的「心理學家的謬誤」就進一步顯示出這兩種心理學之交鋒。首先，一位從事研究的心理學家是一位在世界中有意圖的行動者，我們可稱之為在世行動者，他的研究行動符合詹姆斯定義中的心智活動。然而，這位心理學家所進行的自然科學心理學研究，卻是以他認為的預設內容，即「思想—觀念—某物」，來設想同樣也是一位在世行動者的意識經驗過程。我們可以看到，詹姆斯能夠覺察到這樣的「心理學家的謬誤」，必然是已經意會到關於心理過程的兩種不同視野，一是在世行動者所經驗到的，一是自然科學心理學所預設的。雖然此時的詹姆斯不見得非常清楚這兩種心理學的分別，但可確定的是他注意到心理學的預設與實際的心理過程是有差異的。而隨著他的研究推進，這樣的差異愈來愈明顯。

除了先前提過的《原理》第十二章關於同一性的描述性分析

的例子外，詹姆斯在第九章對思想現象的分析也是從描述在世行動者的思想經驗開始：

在這個房間——比如，在這個教室裡——有許多思想（thoughts），你的和我的，其中一些相互連貫，一些則不然。它們既不是各自獨立的，也不是完全屬於一體的。它們都不是：沒有一個是分離的，但每一個都與某些其他思想相關，而與其他無關。我的思想屬於我的其他思想，而你的思想屬於你的其他思想。在房間的某處是否存在一個純粹的思想，一個不屬於任何人的思想，我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我們沒有經驗過類似的情況。我們自然處理的唯一意識狀態是存在於個人意識、心智、自我，具體極特定之「我的」和「你的」之中。⁵⁸

在這裡顯然詹姆斯不是把思想當成一個獨立自足的現象，也不是把它視為一個元素來描述它的屬性以及它與其他元素的關係，而是呈現在世行動者的角度，「你」與「我」，所經驗到之意識現象，「思想」在這裡是對這個經驗的一個描述性詞彙。因此，他所謂的剔除「心理學家的謬誤」⁵⁹，指的是回到以在世行動者之

⁵⁸ Ibid., pp. 219-220.

⁵⁹ 同註 44。

心理生活的描述。

這裡就出現了另一種心理學的方法，即前面已經提過的描述心理學。它不再僅是內省觀察的報告，而是描述在世行動者的經驗與行動。所有的心理現象詞彙，思想、感受、感覺、情緒等，都是被描述出來之整體的一部分表現，並以特定詞彙指認出來。這樣的詞彙是描述性的，不是實體的標籤。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在詹姆斯的著作中，除了自然科學心理學，還有另一種，可以「描述心理學」來稱之的心理學路徑。

這兩種心理學雖然都出現在詹姆斯的詮釋學循環中，但它們卻非平行，而是有知識地位上的差異。先前我們已經論證過，科學心理學計畫中，在我們能夠研究思想與大腦之間的因果關係之前，我們必須先釐清思想本身。而要釐清思想為何，又需要我們首先釐清思想與其對象之間的關係。然而如同詹姆斯自己後來所承認的，這種思想與其對象之間的認知關係在直接經驗中是內部的（*internal*）而非外部的。也就是它不是可切分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思想必然指涉到它的對象，對象必然意含著思及它的思想。對這個關係的釐清是描述心理學的任務。如此一來，將自然科學方法視為優先並試圖以它來探索思想和大腦之間因果法則的做法，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那麼，描述心理學必然優先於自然科學心理學，「這就使自然科學計劃本身在心理學研究中從邏輯上的在先地位轉變為邏輯上的在後地位。（This would throw the

natural scientific program itself from a logically prior to a logically posterior position in investigations of psychology.)」⁶⁰

這個結論也讓我們可以重新看待詹姆斯的描述心理學與大腦生理作用的關係。其實，詹姆斯也是從「在環境中的意向行動者」出發來把大腦生理學納入心理學的視野。雖然詹姆斯認為「心理學必須預設或包含一定程度的大腦生理學。」⁶¹但他並不是生理決定論者。他的態度是，生理與心理之間有密切關係但到目前為止還是模糊的，然而與其狹窄地排除生理學於心理學之外，不如較寬廣地將其納入，這將有助於心理學的主要任務，即在世行動者之心理生活為對象的研究。他贊同的是一種心理生活與身體生活為一體兩面的看法。他說：

心智存在於環境中，這些環境對心智產生影響，而心智也反過來對環境作用；簡而言之，它考慮了心智在所有具體關係中的狀態，因此比起舊式的「理性心理學」(rational psychology)要豐富得多。舊式心理學將靈魂視為一個獨立存在，自給自足，並認為只要考慮其本質和特性。因此，我會自由地涉獵動物學或純粹的神經生理學，只要它們對我們的目的有啟發作用，但除此之外，我會將這些科

⁶⁰ Bruce Wilshire, *William James and Phenomenology: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16.

⁶¹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18.

學留給生理學家。⁶²

也就是說，詹姆斯對生理學的親近在於它是心理生活與環境之間交互作用的一環；心智活動與生理活動都不是封閉式的，而是開放到周遭環境之中。

至此，《原理》中的另一種心理學也就呈現出來了。它以在世行動者的心理生活為對象，以描述心理學為方法，所有的心理現象詞彙，思想、感受、感覺、情緒等，都是心理生活之整體的一部分表現，而不是指稱實體或固定的現象。這是一個不必訴諸形上學的實徵研究心理學，也沒有像自然科學心理學一樣，「形上學批判之水在每個接縫處滲入其中。」此外，大腦生理學並沒有被排除出去，只是它與心理學的關係必須建立在心理過程的仔細描述之上，並且謹慎對待既有大腦生理知識中隱含的心理模型。

不過，詹姆斯自己並沒有像這樣理解到《原理》中的另一種心理學。當時的他所看到的，僅僅是科學心理學計畫的失敗：「我們甚至不知道如果我們有基本定律的話，這些定律會在哪些條件之間成立。這不是科學，只是對一門科學的希望。」⁶³

⁶² Ibid., p. 19.

⁶³ William James,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p. 433.

5、小結：兩個基本問題引動的突破

以「直接經驗」為基礎以及「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同樣是詹姆斯發展他的心理學所必須面對的兩個考題，而他處理這兩個問題的方式讓一種有別於自然科學心理學的描述心理學浮現出來。

首先，雖然詹姆斯重頭到尾恪守以經驗為依歸的心理學，但他對於把這個經驗基礎預設為思想與感受、外部世界以及兩者間的認識關係，並不十分肯定，因為他注意到人們對心理現象的把握受到常識性語言的限制。這使得他對一般的心理語彙如思想、觀念、感受、感覺等所形成的心理模型保持了懷疑的態度。對他來說，直接經驗不是問題，但什麼是直接經驗才是問題。

其次，不若馮特相信實驗法可以克服以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所帶來的干擾與不穩定，詹姆斯以「心理學家的謬誤」來說明實驗法所形成的錯誤。另一方面，他認為以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內省法雖然也有諸多困難但卻終究是經驗研究無法拋棄的方法。因此他主張一種不斷修正直到形成一個具系統一致性之理解的描述方法。正是在詹姆斯的心理現象研究逐漸進展的情況下，他推翻了自己預設的科學心理學計畫。不過，這並不表示詹姆斯一事無成。在《原理》中的種種矛盾可以被看成是一種詮釋學循環的顯現，並且從中發展出一種不同於馮特也不同于詹姆斯自己原先設想的描述心理學。

如此呈現出來的詹姆斯心理學顯而易見地會招致差異極大的評論。美國實驗心理學家博林（Edwin Boring，1886-1968）稱他是一個只想描述給定的東西而不想理解它們的先天論者（nativist）。⁶⁴ 奧爾波特稱「他對心理生活的描繪忠實、生動、細緻。」⁶⁵ 威爾夏稱「他既不是純粹的功能主義者，也不是內省主義者，也不是行為主義者；如果要給他任何單一名稱，他就是一位先導性的現象學家（a pioneering phenomenologist）。」⁶⁶ 最後的這個評論相當程度上呼應了胡塞爾在《邏輯研究》中的陳述：

詹姆斯在顯現之經驗的描述心理學領域中的觀察才華並不會導致心理主義，這一點從本作品中可以看出。因為得益於這位傑出研究者，我在描述性分析上的進展反而有助於我擺脫心理主義立場。⁶⁷

⁶⁴ Edwin G. Boring, "I Human Nature vs. Sensation: William James a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Pres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55, no.3 (1942), pp. 310-327.

⁶⁵ Gordon W. Allport, "Introduction," In *Psychology: The Brief Course*, p. xiii.

⁶⁶ Bruce Wilshire, *William James and Phenomenology: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7.

⁶⁷ 同註 2。

四、胡塞爾現象學方法做為對心理學基本問題的回應

無庸置疑，胡塞爾在發展出現象學之前就知悉馮特與詹姆斯的心理學。而當他追問在人類為主體的認識活動裡客觀知識如何可能時，他探究的起點幾乎與馮特完全相同：直接經驗或直接給予的經驗，⁶⁸ 而他們考察焦點也都是意識作用及其對象或關係項。此外，胡塞爾主張直接給予的經驗只有透過反思才能加以考察，他也必須面對「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難題，包括內省法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也就是說，心理學發源時期的兩個基本問題，不管是做為外在的學術環境脈絡或議題理路的脈絡，都相關於胡塞爾現象學的發展。然而也正是在這兩個問題以及馮特與詹姆斯的處理方式所形成的心理學脈絡中胡塞爾的現象學一直遭受誤解，讓他不得不為他的意識研究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那麼，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就有可能成為這兩個基本問題的一項回應。

要強調的是，本文並非主張胡塞爾的現象學就是對心理學問題的反應，也沒有要臆測胡塞爾有這樣的意圖。反而，呈現出胡塞爾與馮特及詹姆斯在面對相同問題時的不同回答有助於解決前者被誤解為後者的困擾。本文是嘗試以十九世紀末的心理學脈絡來聯結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這樣的嘗試一方面可以從心理學的

⁶⁸ 同註4。

脈絡來顯示現象學方法的不同方向，另一方面可說是讓胡塞爾的現象學回頭與心理學的基本問題對話，並且從中看出一條不同於胡塞爾擘劃之現象學心理學的經驗心理學研究的路徑。

1、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⁶⁹

當胡塞爾的《算術哲學》承擔了心理主義的責難後，尋求與心理學的分別就成為胡塞爾現象學發展中的一項論述重點。在《邏輯研究》中胡塞爾區分出事實性意識經驗與純粹性意識經驗，表明他的目標是在於純粹意識經驗中的普遍意識形式。在對直接經驗的如此分辨中，事實性的直接經驗僅是一個起點而不是一個基礎。雖然詹姆斯同樣有對直接經驗進行進一步的分辨，但他並沒有採取胡塞爾的分別。詹姆斯的描述心理學雖然鼓舞了胡塞爾，但卻不是胡塞爾所能依循的，因為他的描述心理學仍停留在事實性的層次，並無法滿足胡塞爾所追求之純粹意識的普遍形式。

胡塞爾因此提出「本質的描述心理學」(*eidetische-deskriptive psychologie*)以做為他對意識經驗研究的方法。根據 1925 年的《現象學心理學夏季講座》中的說明，《邏輯研究》中的本質描

⁶⁹ 筆者曾為文討論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在此重覆部分內容，因這些部分在不同的議題脈絡下的意涵不盡相同。筆者的相關論文有：李維倫：〈現象學心理學：胡塞爾現象學裡的世間性〉，《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4 期（2023），頁 1-40；李維倫：〈回到經驗的哲學實踐：作為照顧哲學方法的存在現象學心理學〉，《哲學與文化》第 50 卷第 3 期（2023），頁 103-120。

述心理學，「徹底而一貫地從相關的對象性之範疇出發回去追問那個肯定隸屬於它們的意識方式、主體活動、活動結構、體驗基礎，在其中如此被歸類的對象性被意識著而且高度地顯示出明證的自我給予性」。⁷⁰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本質的描述心理學是從直接給予的意識對象出發，揭露意識活動及其相關項的關聯形式。不過，事實性意識經驗與純粹性意識經驗分別的提出，並沒有讓胡塞爾一勞永逸地擺脫與心理學的糾纏。

1913 年的《純粹現象學通論》（即《觀念 I》，*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中胡塞爾仍然抱怨他的現象學還是被混淆為一種心理學，因此他進一步提出一種特別的態度轉變，從一般人事實性地活在世界上的自然態度（*natural attitude*）轉變到將整個世界與世界中的事物的實在有效性，包括正在經驗世界之自己的實在有效性都懸擱起來的現象學態度（*phenomenological attitude*）。如此而成就的意識研究即為超越論現象學（*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而這個態度轉變方法就稱之為超越論現象學還原（*transcendental-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⁷¹ 進一步來說，行使超越論現象學態度的研究者進入了超越論自我（*transcendental ego*）的位置，其所面對的是超越論經驗形式，不再與事實性的意識經驗相混淆，從而徹底分別於

⁷⁰ 胡塞爾：《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頁 46-47。

⁷¹ Edmund Husserl, *Ideas I*.

心理學。

不過，雖然胡塞爾一再強調超越論現象學不是心理學，但他也主張現象學的進展也連帶著一種心理學的改革：

我必須強調超越論主體性與心理主體性的分別，因此我一再重覆陳述超越論現象學不是心理學，甚至不是現象學心理學。不幸的是，我的強調對大部分的心理學家產生的影響是，他們完全看不到超越論現象學中隱含著一種根本的心理學改革。……他們沒有看到第一次一種對反於自然主義外在心理學的心理學被表達與造就出來，於其中靈魂生活在其最適切、最本源直觀的本質中被理解。這種直觀本質總是以新的並且總是以新的方式組織而居於本體論有效性模式之意義構成的形構作用中；也就是，它居於意向性成就的系統中，通過這系統，目前存在於種種層面的對象，乃至這一整個客觀世界，都是為「自我」而「存在」。純粹內在心理學，真正的意向性心理學（究極來說當然是一門純粹相互主體性的心理學）徹徹底底揭示自身為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⁷²

⁷² Edmund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 Second Book: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Constitution*, translated by Richard Rojcewicz and Andre Schuwer (Dordrecht: Kluwer, 1989), pp. 425-426. 這裡引用的篇章原本是

也就是說，這種超越論轉向也可以造就一種心理學，它是「整個引入了一種意向性與構成性的現象學」⁷³，這是即做為「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的現象學心理學。那麼，這樣的現象學心理學是如何運作呢？它仍然需要進行一種名為現象學心理學還原的態度改變，同樣要求著一種對世界實在有效性的懸擱（*epoché*）：

我們的懸擱是一種主題上的中止。現象學的自我，這個針對作為世界生活的自我進行觀察的自我被要求去注視、去描述世界，但卻不參與任何與世界生活有效性相關的活動。只要我將自身確定為在上位的我，並習慣性地扮演現象學家的角色，則我將得以考察，那個在下位的自我（那個該成為我的主題的自然自我）是如何這樣那樣地帶著世界的興趣活在世界上。但作為現象學家的自我不可參與這樣的興趣，我乃是自身不帶著興趣的考察者。所有自然的興趣現在可都變成我的主題了，這些關於自然我如何身為帶著興趣的存在者乃被觀察及被描述著。然而在此，我卻一點也不參與該項興趣。⁷⁴

胡塞爾寫給英文版《觀念 I》的作者序，後來稍有修改的德文版被收錄為《觀念 III》的後跋，此德文版又被譯成英文置於英文版《觀念 II》中。見《觀念 II》英文版的譯者序言說明。

⁷³ Ibid., p. 425.

⁷⁴ 胡塞爾：《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頁 528。

如此，實施現象學心理學還原的心理學家，進佔到一個現象學自我的位置。這個現象學自我觀察與描述在世界生活中活動的自然自我，但因持著一種懸擱的克制態度，前者不涉入後者的世界興趣之中。透過想像變異（imaginative variation）的本質還原（eidetic reduction），這種現象學描述所揭示的本質，是自然態度生活中意義形成的形構作用，因此可稱之為自然態度的構成現象學。

2、關於「直接經驗」之問題的現象學回應

馮特的心理學立基於直接經驗，其內容是「伴隨所有經驗的意識，而在這經驗中，對象正在被呈現給一個主體」，但他卻沒有堅持這樣的起點。為了克服直接經驗顯現的流動性，他比照自然科學的實驗法，將心理過程切分為元素並以數據量化，加上因果關係的「補充性概念」，形成對直接經驗的加工，失去了自己的立足點。

詹姆斯同樣以直接經驗為心理學的基礎，但他注意到，心理學家面對自己的或他人的經驗時，其實已經「間接化」了被研究的經驗。這是他的「心理學家的謬誤」所提醒的方法論問題。然而，雖然他可以描述出一個人對「藍色天空」的經驗中，意識與意識對象是不可分的內部關係而不是可切分或可分離的兩項獨立

事實的外部關係，但他對於這個發現卻莫可奈何。他的描述心理學盡可能去呈現有意圖的在世行動者的心理過程，但卻無法挽回他對科學心理學失敗的嘆息。在《原理》與《簡要課程》中，直接經驗是詹姆斯無法有確定掌握的現象。

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雖然也將直接經驗做為起點，但區分出事實意識經驗與純粹意識經驗。在每一個事實意識經驗中都有著純粹意識形式的運作。現象學要把握的是後者而不是前者。當經驗的事實有效性被懸擱起來，自然態度中的種種「加工」，如物質性實存與因果關係等，都被存而不論。這就給了想像變異之本質還原運作空間，讓每一個事實意識經驗中的普遍性的純粹意識形式得以顯示出來。在現象學心理學還原中，這樣的純粹意識形式是世界生活中之自然自我的意義形構作用，是顯示自然態度之構成性的超越論面向。⁷⁵

也就是說，種種事實處境下的直接經驗流變不居，但它首先是自然態度生產運作下的產品。如此一來，這事實性的流變不居原先是造成心理學研究上的困難，但現在不但不是現象學分析的阻礙，反而是現象學還原透過想像變異抵達自然態度之構成性本質形式的入口。

或許有人會誤以為馮特的「將直接經驗中的主體活動抽象

⁷⁵ 李維倫：〈現象學心理學：胡塞爾現象學裡的世間性〉，《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4 期（2023），頁 1-40。

化」與胡塞爾的「懸擱」是類似的操作，都是「無效化」（neutralize）某種意識活動，只是前者針對主體端，後者針對對象端。雖然看起來這兩者的施行確實會有著相似性，不過這裡的問題是，馮特的「抽象化」是用來支持自然科學既有之物質實存與物質屬性的素樸實在觀點，他並沒有真正把它當做一項方法來執行。如果他真正試著進行「抽象化」，他將會發現，他早在「抽象化」的意識運作中；他一直在所謂的「間接現實」中，也就是素樸地活在世界的實在中。他必須「去抽象化」（de-abstraction）才能進入直接經驗的直接現實。接著他會發現，把直接經驗中的主體活動「抽象化」其實是把經驗中的意識對象「事實化」，因此是一種意識活動的增加而不是削減。馮特的「抽象化」沒有無效化任何意識作用，而「去抽象化」才有對經驗對象的事實性採取不同的態度，接近懸擱。

3、關於「意識作用分析意識作用」之問題的現象學回應

「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所形成的心理現象之研究的干擾，在於進行分析的意識作用與被分析的意識作用是同質的而且在相同的事實性狀態下運作。即便心理學家試圖站在被研究的心理過程之外，卻很容易掉入「心理學家的謬誤」。馮特的實驗法就是其中一個例證。詹姆斯的描述心理學似乎可以打通一條道路，讓直接經驗的心理過程得到呈現，但他在方法的說明上卻不

夠完善。

胡塞爾的現象學態度轉換讓「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中的兩種意識作用得以區分。實施現象學還原的心理學家，進入了現象學態度，此時進行觀察與描述的是持守懸擱的意識作用。這是一種不涉入世界興趣的觀照，它所觀照的是自然態度下的意識運作。同時由於自然態度下的事實有效性被懸擱起來，被分析的意識作用成為「現象」，在它的流變過程中呈現出它本質性的構成性作用形式。將意識經驗過程中的本質性構成作用形式描述出來就是現象學心理學的任務。

也就是說，透過態度的轉換、懸擱以及本質還原等現象學方法步驟，原先在「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中出現的事實性干擾得以避免也不再重要，因為分析者與被分析者的意識作用並不同質也不在同一層次運作。被分析者，即自然態度下的意識作用可以被直接觀察與描述。此時分析者，即現象學態度下的懸擱意識作用，透過想像變異進入成為「現象」的自然態度意識作用位置，再將之作用歷程描述出來，這就接近詹姆斯曾經示範的描述心理學，避免了「心理學家的謬誤」。接續實施的本質還原就可以呈顯出其中經驗意義的構成作用形式。

4、小結：另一種現象學心理學

在胡塞爾的思想脈絡裡，現象學心理學有兩個任務，一是做

為經驗心理學的先驗基礎，一是做為超越論現象學的預備階段。

⁷⁶ 然而本文在心理學的脈絡裡發現了現象學心理學的另一個樣貌。

對照於馮特與詹姆斯心理學的力有未逮，現象學心理學在回應心理學裡的兩個基本問題之餘，已經顯現為一能夠對心理學經驗研究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的知識論與方法論路徑。由於當前盛行的，以神經生理學為基礎的心理學不回答「直接經驗」與「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兩項基本問題，並且毫不懷疑地將自身歸屬於自然科學，它已經是關於生物性與物質性現象而非意識現象的學科，其適當的名稱應該是認知神經科學（cognitive neuroscience），屬於神經科學的一個分支，研究心理現象的神經系統運作基礎。⁷⁷ 本文已經展示，當代心理學的奠基者如馮特與詹姆斯都提出了堅實的理由來拒絕以物質性或大腦神經運作做為心理現象的基礎。如果心理學這個詞仍然分派給直接經驗到的意識現象或心理現象為起點的學科，那麼現象學方法就可以為探究種種心理現象與過程的心理學所用。事實上，這樣的現象學心理學已經發展近一百年，筆者也有數篇論文討論心理學領域裡的現

⁷⁶ 游淙祺，《世界與人：胡塞爾的現象學心理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Klaus Held, *Edmund Husserl: Die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Ausgewählte Texte I* (Stuttgart: Reclam, 1991).

⁷⁷ Gazzaniga, M. S., Ivry, R. B. & Mangun, G. 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The biology of the mind* (5th ed.), (New York: W. W. Norton, 2018).

象學心理學的性質與方法。⁷⁸

五、結語

透過考察心理學發源時期馮特與詹姆士的心理學，本文揭示了十九世紀末的心理學發展脈絡，其中包含了「以直接經驗為對象」與「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等兩個基本問題。不過，馮特與詹姆士兩人對於這兩個問題所形成的挑戰都沒有提出適當的方法論對策，反而陷入各自的困局。馮特最終走入心理主義以及他本人所反對的物質主義心理學。詹姆士的心理學論述雖然隱含著一個詮釋學循環並孕育著一種描述心理學，但卻無能抵擋他的科學心理學計畫的失敗。

在將胡塞爾的現象學置入這個心理學脈絡後，本文解開了前者一直被誤解為心理學，甚至是心理主義的原因：胡塞爾的意識研究面對了當時心理學所面臨的同樣問題，而且他的起點與馮特幾乎一模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現象學方法的發展也因此具有借鑒心理學不成功的嘗試，尋求突破性的解決之道並與之區別的

⁷⁸ 李維倫：〈回到經驗的哲學實踐：作為照顧哲學方法的存在現象學心理學〉，《哲學與文化》第50卷第3期（2023），頁103-120；李維倫、賴憶嫻：〈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25期（2009），頁275-321；李維倫：〈以「置身所在」做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及其相關之方法論〉，《應用心理研究》第22期（2004），頁157-200；W. L. Lee, "Bracketing into Face-to-Face Encounters: The Conjunction of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Existential Dimensions of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In G. Y. Lau and C. C. Yu (eds.) *Border-Crossing: Phenomenology, Interculturality and Interdisciplinarity*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2014), pp. 115-129.

意涵。發展成熟的現象學方法便可以回過頭來成為一項對心理學基本問題的回應。本文顯示，透過現象學態度的轉換、懸擱及本質還原等方法，胡塞爾的現象學的確可以對上述兩個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這並非讓現象學再度踩入與心理學的糾纏，而是顯示現象學意識研究的差異路徑，並呈現了另一種非事實性的經驗研究心理學。對胡塞爾的現象學哲學來說，如此形成的現象學心理學已經超出了他原本的設定，成為一條可以在心理學領域發展的現象學道路。

在整個討論與理解過程中，本文也顯示了，心理學、心理主義、現象學以及現象學心理學之間的關聯與差異。心理學在其發源時期以直接經驗中的心理或意識作用為學科目標，這是為了它做為一門真正的經驗科學。心理主義走上了歧路，將所有知識都視為直接經驗中心理過程的產物，因此認為所有學科都是由心理學來為其奠立最底層的基礎，然而它無法從經驗上說明與處理自己如何成為自己認識的基礎，也就是「意識作用認識意識作用」的問題。現象學透過懸擱經驗世界的事實有效性，進入另一種意識作用狀態，即現象學態度的觀照，瞄準的是純粹直接經驗中的普遍意識形式。其所建立的超越論現象學面對的是超越論領域的意識形構作用，而現象學心理學是以在世行動者的自然自我為目標，觀察與描述其意識經驗過程中本質性的構成作用形式。這些理解將有助於當代心理學定位自己，也將支持現象學在心理學領

李維倫

心理學發源時期的基本問題與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

域的開展。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沈志中，《瘡啞與傾聽：精神分析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行人出版，2009）。

李維倫：〈以「置身所在」做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及其相關之方法論〉，《應用心理研究》第 22 期（2004），頁 157-200。

李維倫：〈回到經驗的哲學實踐：作為照顧哲學方法的存在現象學心理學〉，《哲學與文化》第 50 卷第 3 期（2023），頁 103-120。

李維倫：〈現象學心理學：胡塞爾現象學裡的世間性〉，《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4 期（2023），頁 1-40。

李維倫、賴憶嫻：〈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25 期（2009），頁 275-321。

胡塞爾，《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游淙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原著出版於 1962 年）。

游淙祺，《世界與人：胡塞爾的現象學心理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西文書目

Allport, Gordon W. "Introduction," In *Psychology: The Brief Cours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5), p. xiii.

Boring, Edwin G. "Human Nature vs. Sensation: William James a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Pres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55, no.3, 1942, pp. 310-327.

Chalmers, David J. "Facing up to the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vol. 2, no. 3, 1995, pp. 200-19.

Freud, Sigmund. "Project for a Scientific Psychology (1950 [1895])"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I* (London: Hogarth Press, 1950).

Gazzaniga, M. S., Ivry, R. B. & Mangun, G. 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The biology of the mind* (5th ed.) (New York: W. W. Norton, 2018).

Held, Klaus. *Edmund Husserl: Die Phänomenologische Methode, Ausgewählte Texte I* (Stuttgart: Reclam, 1991).

Husserl, Edmund.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 Second Book: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Constitution* (1952). Translated by R. Rojcewicz and A. Schuw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 *Ideas -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1913).

Translated by W. R. Boyce Gibs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I. Teil* (Tübingen: Halle a.d.S., Max Niemeyer, 1901).

James, William. *Psychology: Brief Cours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892).

——.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Lee, Wei-Lun. “Bracketing into Face-to-Face Encounters: The Conjunction of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Existential Dimensions of Phenomenological Methodology,” In G. Y. Lau and C. C. Yu (eds.) *Border-Crossing: Phenomenology, Interculturality and Interdisciplinarity*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2014), pp. 115-129.

Mischel, Theodore. “Wundt and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1970, pp. 1-26.

Wilshire, Bruce. *William James and Phenomenology: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8).

Wundt, Wilhelm Max. *Logik. Eine Untersuchung der Principien der Erkenntniss und der Methoden Wissenschaftlicher Forschung*, Zweiter Band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1883).

——. *Outline of Psychology*, Translated by C. H. Judd (Leipzig: Wilhelm Engelmann, 1902).

Fundamental Issues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Psychology and 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Lee, Wei-Lu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ate 19th century was not only the incubation period for Husserl's phenomenology but also the formative period for modern psychology. Husserl criticized psychologism, which included Wundt among its targets, yet he also acknowledged that James's descriptive psychology helped him overcome the psychologistic standpoint. In other words, the "psychological context" shaped by the psychology of Wundt and James at that time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This article first identifies two fundamental issues in the psychology of Wundt and James, two founding figures of modern psychology: "taking immediate experience as the target of investigation" and "consciousness studying consciousness." It then situates 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within this "psychological context" to demonstrate how it can serve as

a response to these two fundamental issues. This is not an attempt to psychologize Husserl's phenomenology, but rather an effort to clarify 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human conscious experience and its study, and to provide another clue for considering psychological issues in Husserl's philosophy.

Keywords: Husserl, William James, Wundt,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Psychology